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翁秀惠
聯絡電話：(02)7740-7516
傳真：(02)7740-7521
電子信箱：sg4134@mail.naer.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教研展字第1101600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至四 (A09040000E1101600088000-1.pdf、A09040000E1101600088000-2.pdf、A09040000E1101600088000-3.odt、A09040000E1101600088000-4.pdf)

主旨：本院110年4月辦理「第0026期之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班」，敬請各縣市依所屬校長專長薦派或協助公告研習訊息，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中小學校長在職專業研習課程實施計畫(附件1)辦理。
- 二、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附件2)：
 - (一)主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與事件處理」，於110年4月27日(星期二)至29日(星期四)開辦。
 - (二)研習對象：現職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校長，請協助推薦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或資源中心學校之校長及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參訓。
 - (三)請參加人員自110年3月25日起，逕至本院「研習活動及資訊網」(網址：<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News.aspx>)線上報名。
- 三、薦派名單：敬請填妥資料後(附件3)，於110年4月16日前免

備文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承辦人翁秀惠輔導員(電子郵件：
sg4134@mail.naer.edu.tw)。

四、研習須知(附件4)務必函轉參加人員詳閱，倘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班承辦人。

五、請各縣市惠予同意以公假登記參加研習，差旅費及代課費請由各單位自理，研習期間供膳宿，為珍惜資源，請轉知貴屬人員依規定準時報到參與研習，如於開課前不克出席，務必告知本班承辦人。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院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